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环罚〔2024〕13号

当事人单位名称：邵阳市北塔区钊耀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11MA4L4Q2X9K

地址：邵阳市北塔区钊耀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钊耀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。

2024年2月29日，省生态环境厅督查暗访组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在检查过程中通过调取监控的方式发现你公司在对湘EZG365和湘E2CS28两台车辆检测过程中汽车尾气存在冒黑烟及蓝烟的情况，但仍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；你公司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等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将该项问题予以交办。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。

2024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车检站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，证实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：我局于2024年3月12日制作的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》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监察（勘察）笔录》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资格、进行现场调查的事实以及你公司认可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检查的事

实；你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向我局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证明其经营的主体资格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：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”之规定。

2024年5月15日，我局对你公司依法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邵市生环听罚告【2024】13号）你公司未提出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”之规定。

结合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版）》“表12-1裁量表”规定， $\text{罚款金额} = 50\text{万} \times \text{裁量百分值总和}$ 。根据案件调查情况，裁量百分值总和为裁量起点20%+不足3台0%+不足1个月0%+环境违法次数1次0%，罚款金额为 $20\% \times 50\text{万元} = 10\text{万元}$ 。

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

2、没收违法所得陆佰元整（总计¥100600）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卫

电话：15807399261

地址：邵阳市大祥区百春园街道雪峰南路

邮政编码：422000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



